

**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(僅 A 項)**  
(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 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殯葬補助	每人 <b>16,790</b> 元。	如殯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 (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,在發放 補助時,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		
(a) 唯一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 養的家屬	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75,100</b> 元, 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248,050</b> 元。	
(b) 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養的 家屬,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 計	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87,550</b> 元,其 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160,500</b> 元。	
(c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 亡,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 的子女	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87,550</b> 元,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 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160,500</b> 元。	
3. 傷殘補助	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,按 傷殘程度而發放,最高可達 <b>210,120</b> 元。60歲或以上的人士,只 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	
4. 受傷補助	由 <b>804</b> 元起,最高可達 <b>66,900</b> 元,視 乎受傷程度而定。	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 以上: (a) 可獲發受傷補助; (b)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,如 受害人逝世,則發給其家人。 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 傷殘補助,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 停止發放。
5. 臨時生活補助	最高可達每月 <b>14,590</b> 元,以6個月為 限(1個月以30天計算)。	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,或非謀 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 歲的子女,即可獲發這項補助。 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 停止發放。